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3007

采 购 人：常州市儿童医院

采购内容：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

中心安装工程项目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 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
2	采购数量: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6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磋商保证金数额: 无
8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40-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磋商开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 /
13	成交服务费: 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2023007

项目名称: 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6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3597857 元

工期: 工期 70 天(以甲方指令为准)。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进程,随时应招标人要求将设备送货到位并进行安装。如因供应商的问题影响医院整体建设进程,将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采购需求: 采购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4.3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注册证书；建造师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供应商须提供为建造师缴纳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9日

地点：E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收取保证金。

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儿童医院

地址: 常州市延陵中路 468 号

联系方式: 0519-6980832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519-85580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0519-8558036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儿童医院。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服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

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

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需设计费及所有设备、材料运抵招标人所在项目工地现场, 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含第三方检测)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施工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并应包含从项目中标起到验收止(含保修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偿协助招标人通过该项目的省市级评审。

13.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 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 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4月24日下午13:4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疫情期间，各磋商供应商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4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

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磋商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

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e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 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 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市儿童医院的委托,对采购人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名称: 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 常州市儿童医院。
- 3、招标内容及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4、采购预算: 人民币 360 万元。
- 5、最高限价: 人民币 3597857 元。

二、工期要求

工期 70 天(以甲方指令为准)。合同签订后根据医院进程,随时应招标人要求将设备送货到位并进行安装。如因供应商的问题影响医院整体建设进程,将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三、招标要求

(一) 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 常州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项目。
- 2、采购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需设计费及所有设备、材料运抵招标人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含第三方检测)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施工费、水电费、安装调试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并应包含从项目中标起到验收止(含保修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偿协助招标人通过该项目的省市级评审。

2.2 施工界线:

空调设备基础、上水点位、总电缆到施工单位总控制柜、大楼中央空调冷热源、防水百叶风口、下水点位由招标人负责完成施工。

根据现场因施工需要, 楼板、墙壁等开孔、加固、封堵等由供应商负责完成, 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3、依据及技术规范

3.1 依据

《常州市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建筑平面图》及《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平面布置图》

3.2 技术规范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2010年62号文件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国卫办医函(2021)598号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二) 装饰编制说明

1、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相应规范要求

2、本工程所有用材的环保等级、防护等级、有害物质限量指标等均应满足

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3 所有装饰材料、推荐品牌的材料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外须先提供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

4、本标底编制时综合考虑了合理工期和质量要求、匹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法以及必要的技术措施等。

5、所有镀锌钢材均为热镀锌钢材，壁厚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

6、所有材料的卸力费、保管费、二次搬运费、配合费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7、手工岩棉彩钢板墙、顶板、铝扣板、等制作均含折边、开孔、加工、加强骨架、损耗等，报价时均应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单独计量。

8、不锈钢门吸安装包含的开孔、不锈钢螺丝固定应考虑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应安装方式不同而调整。

9、除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注明含量暂定外，本工程所有埋件（后置埋件）、吊筋高度、转换支架、反向支撑、龙骨、钢骨架、基层板、饰面材料等含量由供应商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自行测算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单独列清单的除外。

10、材料遇门窗、阴角、阳角等的收边、收口需按现行规范要求进行的加强、加密及材料增加等费用已包括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综合单价。

11、本工程所有开灯孔、空调风口均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内，结算时不得增加加固费用。

12、本工程措施项目中已计入装饰工程垂直运输费，目前土建施工单位外墙垂直附墙电梯已拆除，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垂直运输增加费用的风险。

13、清单与图纸互为补充，清单有描述的依据清单为主，清单没有描述的依据图纸为准，清单与图纸有矛盾的严格照图纸规范要求，每条清单项目应包含图纸设计所有项目内容及实际发生的隐性项目。

14、所有未列入推荐品牌表中的材料或产品均需为国产一线品牌的优质产品。

15、磋商报价时应根据图纸充分考虑各种材料材料损耗，结算不调整。

16、走道、管井门等伪装门均并入相应的装饰墙面内，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相

关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7、垂直运输费：由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均应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

18、烟感、喷淋等开孔费均应含在相应的投标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单独计量。

19、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人提供，其水费、电费单价投标时按定额价进行报价，结算时按定额价予以扣除。

(三) 装饰总要求

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净化区域维护、吊顶区域采用 50 厚玻镁手工彩钢板（符合消防要求），其中钢板为 0.5 mm 钢板，岩棉容量 $>130 \text{ kg/m}^3$ 。非净化控制区域维护采用 50 厚玻镁手工彩钢板（符合消防要求），其中钢板为 0.5 mm 宝钢板，岩棉容量 $>130 \text{ kg/m}^3$ ，吊顶采用 600*600 铝扣板。地面采用进口特佳 PVC 卷材铺设。全部区域电气设施（照明，插座，动力，紫外灯）敷设，注：照明需有 25% 应急照明。全部区域生活用水及空调水系统。

(四) 净化安装及设备配置总要求

1、静脉用药调配中心区域净化区域安装自动压力压差控制器，安装微压差表显示各净化区域的微压差（净化区域必需），净化区域安装恒温恒湿控制器来保证房间温度湿度要求；空调机组自动控制具有如下功能：空调机组开停的控制；空调机组的运行控制；空调机组温湿度显示及控制；压差显示及控制；自动控制国际一线品牌。

2、净化区域空调系统为二套独立净化空调系统，其中普通药物及肠道外营养液调配间及其相连的一更、二更、洗衣洁具间，为一套独立空调送排回风系统；抗生素配置间及其相连的一更、二更、洗衣洁具间，为一套独立空调送排风系统，该系统为全新风系统。两套净化系统均采用上送下回的气流组织形式，系统设置三级过滤，分为初效、中效和高效。该两套净化空调系统冷热源由甲方提供独立热泵水机组提供，冷量 180KW。非净化区的空调采用风机盘管系统进行舒适性调节。非净化的冷热源大楼中央空调机组提供冷量为 150KW。

3、净化空调箱由混合段、回风机段、初效过滤段、表冷段、加热段、中间段、加湿段、送风机段、均流段、中效过滤段、送风段组成。机组的加湿应采

用不滋菌、不污染加湿方式,空气处理机的凝结水管至附近地漏处,以保持净化配置中心的湿度在 40—70%。风机为低噪声风机,电动机绝缘等级 E 级,防护等级 IP55,风机段底部装有减震装置,防震减噪。

抗生素间排风机应加装高效过滤,应加装防倒灌装置。

4、风管保温采用符合消防要求的橡塑类板材(PE、PEF 等)。

5、住院部药物调配中心,抗生素间和普通加药间(含一更、二更及洗衣洁具间)分别采用二套独立空调系统:

6、抗生素间系统送风量为 5000m³/h;新风量为 4000m³/h;排风机组内加高效过滤器,排风量为 3100m³/h。

7、抗生素间内需设 4 个高效送风口(TSU-1.2 620x620 额定风量 1000m³/h),4 个排风风口(肿瘤柜排风口尺寸 600x600,额定风量 900m³/h;),每个送、排风口均设蜗杆调节阀。

二更设 1 个高效送风口(TSU-1.0 620x620 额定风量 1000m³/h)。一更设 1 个高效送风口(TSU-1 6620x620 额定风量 1000m³/h),洗衣间设 1 个高效送风口(TSU-1.0 630x305 额定风量 600m³/h);洗衣间设排风扇。每个送风口均设蜗杆调节阀。

8、普通加药间系统送风量为 4900m³/h;新风量为 2200m³/h。

9、普通加药间内设 5 个高效送风口(TSU-1 620x620 额定风量 1000m³/h),二更设 1 个高效送风口(TSU-1 620x620 额定风量 1000m³/h),一更设 1 个高效送风口(TSU-1 620x620 额定风量 1000m³/h),每个送风口均设蜗杆调节阀。

10、以上所注风量、压头为设计工况,选设备时请考虑余量(安全系数为 1.15)。

11、一更及图示位置设洗手池,洁具间设拖布池,一更门设锁;净化区域每扇门需设自动闭门器。

12、净化洁净间必须设有压差显示,且设置压差自动调节系统。

13、水池采用大理石台面、不锈钢水斗。

14、洁净区域设计层高 2.5 米(条件允许可以抬高),其他区域设计层高 2.8 米(条件允许可以抬高)。

(五) 设备详细参数

1、净化空调箱技术参数

1	由组合式空调机组进风口吸入的空气通过机组的各功能段，滤去空气中 99%以上的尘埃粒子，调节空气的温度、湿度，最后在机组出口以设计规定的静压，将空气送入通风管网，进入各洁净区域，以使各洁净区空气环境各项指标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生产企业具有制冷空调产品认证证书（CRAA 认证）、生产许可证，投标的机组必须为同时获得欧盟 Eurovent 认证和 AHRI 认证。
3	温湿度要求：按照设计说明。
4	洁净区的压差按新版 GMP 的要求。 变频控制风量和风压：25%-100%额定风量和风压无级调整。
5	洁净级别：达到新版 GMP 规定的 A/B/C/D 级洁净区的要求。
6	生产企业通过 CNAS 认证的 10 万风量以上实验测试台，要求提供 10 万或以上风量机组的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
7	生产企业所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标准。
8	冷媒水的温度按设计院设计为 7/12℃，压力为 0.2~0.4MPa。
9	机组的混合段、回风段、送风段等需要与风管连接的功能段风口均须配置铝合金法兰，风口尺寸按空调机组设计要求设定。
▲10	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按照欧洲标准 EN1886-2007 规定方法测试，机组冷桥因子应达到欧洲标准的 TB1 级且不得低于 0.88，面板的传热系数应达到欧洲标准的 T1 级且不得高于 $0.44 \text{ w} \cdot \text{k}^{-1} \cdot \text{m}^{-2}$ （须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1	表冷器应具有换热性能系数高、空气阻力低、防腐等性能，应采用紫铜管串亲水膜铝翅片经机械胀紧的结构形式，保持其良好的传热效果。
12	换热管紫铜管壁厚不得小于 0.35mm，镀亲水膜铝箔片壁厚不低于 0.1mm。
13	分、集水管采用无缝钢管或紫铜管，进水管采用丝扣或法兰盘连接。
14	表冷器出水口接管上带放空气阀，表冷器进、出水接管与箱体应采取良好的密封措施。
15	表冷器须在集管最低处设置排水阀且采用防冻型结构的盘管回路形式，以保证盘管内的水能够彻底排净，防止冬天冻裂。
16	表冷器承水盘由不得小于 0.7mm 不锈钢板焊接折弯成型，采用 5° 微角度设计，使产生的冷凝水通过排水盘角度的导流迅速向排水口集结，达到迅速排水的效果采用倾角设计，保证凝结水顺利排出，保证水盘始终处于“干式”状态。配带凝水盘排水用外接水封，螺纹连接。水盘外贴 PE 保温材料或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

17	表冷器的迎面风速不得大于 2.75m/s。需设置挡水板。挡水板采用铝合金或 304 不锈钢材料。
18	表冷器盘管设计工作压力不低于 1.6MPa，且每台均需经过 2.5MPa 的高压空气检漏及严格的水下保压测试试验，确保焊点不得泄漏。
▲19	表冷器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不小于 80%。
20	采用蒸汽加热方式，蒸汽压力 0.1-0.4MPa，加热器耐压不低于 0.6Mpa
21	加热管采用不锈钢管，翅片采用不锈钢片，汇总管采用不锈钢管。钢管与翅片之间用焊接形式、钢管与汇总管之间用焊接形式。
▲22	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双进风离心风机，风机需通过 AMCA 认证。风机应具有优越的空气动力特性、运行点准确、高效区域宽广、震动小、噪音低、寿命长等特点。风机轴承设计使用寿命不得低于 7.5 万个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23	电机采用国际一线品牌三相异步变频电机，并配置国际一线品牌变频控制器，电机要求具备过热保护功能。风机电机选用锥套皮带轮，传动皮带采用国际一线品牌无尘三角带，皮带轮和传动轴通过自锁衬套连接，传动皮带为国际一线品牌。提供证明材料。
24	风机、电机通过刚度及强度极好的减振支架联成一个整体，电机在支架上的位置可以很方便的在两个方向上调节，以达到张紧皮带和调节，确保电机皮带轮与风机皮带轮在同一平面上的作用，确保了传动效率和减低了机械噪声。
25	风机和电机底座应采用一体式热轧结构，钢板厚度不小于 2.5mm，表面应进行喷漆防腐处理或热镀锌。机组减震器须选用弹簧减震器。风机转速大于 800r/min 时，机组的震动速度不大于 4mm/s。为消除风机组件对机组造成的振动影响，在底座和风机架之间应设置减振装置进行隔振，有效地减少机组的振动。
26	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27	风机段与风机出口后面的功能段之间需设置均流段。
28	风机出风口与箱体采用柔性帆布软连接，软连接材料应具备防水、防腐、防火、韧性好等优点，风机段设有检修门。
29	风机轴承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30	采用按国际标准生产的各类过滤器（初、中效），具有过滤效率高，风阻力小、性能稳定、通用性强、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31	初、中效过滤器均采用袋式过滤器，滤料材质为无纺布或其他新型材料。
32	过滤器两侧应安装美国 DWYER 指针微压差计，供过滤器清洗、更换参考。压差表量程应于大于过滤器终阻力值，以保证最佳精度显示。
33	采用合理结构，充分保证过滤器与过滤器框架、过滤器框架与机组内框的密封性，避免未经过滤的空气流过，确保过滤效率。按照 EN1886 标准测试，过滤器总泄漏率等级达欧标 F9 级。
34	过滤器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大于 80%。
35	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应安装在机组的正压段，具有专利设计的高效过滤器框架。洁净厂房用空气处理机组提供整机出风口洁净度达 ISO5 级检测报告。
36	加湿器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耐腐蚀，加湿效率高、使用寿命长。配电动调节阀。加湿段长度不得低于 600mm。
37	风阀采用对开多叶密闭调节阀，阀片需采用铝合金叶片，阀体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或铝合金材料，经裁剪、折弯、焊接等工艺制作，要求无砂眼、烧穿等缺陷，焊缝需光滑平整；边角需经倒角处理，无钝边；阀体两端连接法兰需平整，保证加装密封垫安装后密闭无泄漏；
38	新风阀采用电动调节，送风阀等采用手动调节,工作稳定可靠。
39	空调系统用臭氧进行消毒，消毒效果达到国家新版 GMP 的规范要求。
40	风机转速、风量、压差、温度、湿度等参数的自动控制，全部按照设计院的设计要求执行。所需自动控制元件均由供应商提供。设备运行应有手动和自动控制功能，在车间不生产时，为保证车间洁净区正压，风机应能在规定的最低风量下运行。送风、排风的开关机顺序和互锁必须按照设计院的要求实施。
41	冷水阀门配置与安装位置要适宜，便于操作。相关仪表安装位置适宜，便于操作人员准确读取数据。
42	新风、回风、送风段各风阀指示明确，便于调节。
43	主要的操作数据功能均在专用的仪表柜及配电柜上显示。

2、静配中心专用集中显示控制面板参数

1	具有空调系统监测：方便医生和护士准确监控操作间相关环境参数（温度、湿度）以及控制操作间室压力分布，以满足医护人员需求。空调系统监测显示采用高亮红双数码管 LED 显示。并设有温湿度设定键、及空调启停等功能。
---	---

2	操控屏: 设有一个“系统正常”显示灯和另一个“系统故障”显示灯。
3	空调系统监控屏: 功能要求对温度、湿度等数值可以进行监视和记录。温湿度设定、监测、温湿度显示, 系统工作状态, 故障状况监测、报警,
4	温度测量范围: 0~50°C 显示分辨率: 0.1°C
5	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显示分辨率: 0.1%RH
6	温度设定输出范围: 02~45°C
7	湿度设定输出范围: 10~90%RH
8	有温度设定、湿度设定、参数调整
▲9	提供配置中心专用集中显示控制面板照片

3、恒温恒湿系统参数

1	空调系统的风冷机组控制系统采用国际一线品牌的控制器以及恒温恒湿控制系统。有二套空调系统, 分别是营养间、肿瘤间与抗生素间空调系统。
2	操作简便
3	温湿度设定: 用户根据使用需要可以设定合适的温度、湿度。温湿度设定好后, 空调系统将实际值与设定值进行比较, 调节相应的设备(如表冷阀、电加热、加湿器等)。当温度实际值大于设定值时, 停掉电加热并开大表冷阀开度, 降低房间温度以接近设定值; 当温度实际值小于设定值时, 关小表冷阀开度或启动电加热, 升高房间温度以接近设定值。 当湿度实际值大于设定值时, 停掉加湿器并开大表冷阀开度, 降低房间湿度以接近设定值; 当湿度实际值小于设定值时, 关小表冷阀开度或启动加湿器, 升高房间湿度以接近设定值。
4	系统温湿度曲线: 可以看空调系统温湿度的历史曲线
5	系统报警记录: 可以看空调系统的报警记录
6	房间压差调节: 可对房间压差进行设定。当实际压差大于设定压差时, 降低变频器的频率使房间压差减小, 以接近设定压差。当实际压差小于设定压力时, 升高变频器的频率使房间压差增大, 以接近设定压差。
7	故障: 出现滤网堵塞及压差超出是有故障显示, 并提醒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工作及解决问题。
▲8	需提供配置中心专用恒温恒湿控制系统照片。

4、监控软件参数

▲1	控制系统采用国际一线品牌的控制器配恒温恒湿监控软件（ WINCC ），电动阀门主要采用国际一线品牌：，电控系统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2	监控机房设立集中控制器，实现对传感器及相关电动阀门的连锁控制。集中控制器预留与 BA 系统的开放式的通讯接口， BA 系统可通过此接口非常方便的完成对整个机房的远程监控。
3	系统监控软件主要有：计算机监控中心、监控系统的网络、可编程控制器等组成
计算机监控中心	
4	主要负责通讯网络管理；数据采集、发送，信号转译，实时数据服务，控制切换等功能，并负责数据存储，为用户提供数据查询服务；提供友好的用户人机界面，发出报警信息，定制各种报表等功能。在监控中心上，可任意调入各种工艺图、运行表、设定表和控制表。工艺图以图形的方式显示各单体工段的工艺流程和数据，运行表中反映主要设备的开关状态、电气设备运行参数、现场仪表检测参数、累计值（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综合运行参数等。在同一趋势图中能进行相同参数多时段趋势对比和多参数对比。建立相应的日、月、年数据库，能方便的进入，进行查询、修改和统计等操作。报警信息能即时弹出，并有语音提示。系统具有统一的通讯、统一的组态工具、统一的数据库；监控软件(视窗控制中心)为基于 Windows10.0 操作系统的开放型全图形化人机操作界面，具有组态方便，操作简单的特点；人机界面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以太网、 Profibus 、 RS232 、 RS422/485 等通讯方式，支持 TCP/IP 、网络 DDE 、 BACnet 、 Modbus 、 Internet 等标准通讯协议；操作员界面为全汉化界面，并且具有动态语言切换功能。
5	<p>监控站的软件功能：</p> <p>三维图象显示每台机组及水泵的系统图</p> <p>显示所有测量点如温度、压力等动态趋势图</p> <p>故障报警与所在平面图关联</p> <p>设定模拟信号报警上下限，打印输出</p> <p>自动记录及打印空调系统负荷，并可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以不同的时段累计负荷情况并打印。</p> <p>回风空调系统流程示例图</p>
6	计算机，主要配置：中央处理器： Pentium IV 3.0 GHz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Pro 及以上 、 内存: RAM 1G 及以上 、 硬盘: 160 及以上 Gbyte 、 DVD disc drive 、 网卡: 100/1000M 、 显示器: ≥17" LCD 、 系统打印机为 1 台、 后备电源系统 (UPS)
通讯网络	
7	自控系统选用国际一线品牌的控制系统, 系统符合 IEEE 802.X (ETHERNET) 标准。
8	网络结构分: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级、系统网络级、现场级、传感器级,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选择适用的网络。
9	可通过手机进行远程操作
10	可编程控制器
11	选用国际一线品牌的模块化设备控制器。
12	基于 Microsoft Windows 10 下的 WinCC 控制中心运行
13	通用的应用程序, 适合所有领域的解决方案, 多语言支持, 全球通用, 内置所有操作和管理功能, 可简单、有效地进行组态, 可基于 Web 持续延展, 采用开放性标准, 集成简便, 可用选件和附加件进行扩展。
14	可全集成自动化

注: 打▲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详细工作量清单及图纸请至招标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图纸有冲突的事项, 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清单作为补充。

2、踏勘现场: 各供应商可于 2023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 进行现场勘察, 过时将不再接受。地点为常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工地。投标单位可在以上时间到指定地点集中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站点数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同时供应商自行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供应商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其它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追加的要求, 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如有疑问可在答疑会上提出, 逾期将不再接受和回复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及现场踏勘情况的任何疑问。

3、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方代表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

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质量合格证明。

(2) 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具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3) 缺陷保修:如果该项目完成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中标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 如果是超出中标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中标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4、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 \geq 2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故障负责,货物更换、维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相应延长更换和修补零件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后,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供应商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招标人。

(2) 按合同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供方需把设备资料报采购方审核;

(3) 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4) 提供专业的系统的培训时间一周以上的维修工程师培训;

(5) 在质保期满后,供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主要零配件在投标时注明供应价格);

(6) 接到故障电话后能保证8小时内到现场,如遇汛期,保证24小时内抵达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二天(48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修复正常运行,须标明赔偿标准。

5、验收:

(1)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验收大纲,在采购方确认后作为采购方验收的依据;

(2) 投标设备由采购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 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采购方,由采购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中标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了采购人现有场地条件下, 进行中标设备的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并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及现场所有的配套管理费用。中标设备的安装数量以本招标文件的《标的物清单》为准。中标后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 因设计变更等可能的变化而引起的设备安装数量变化, 以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变化部分的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但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此外需特别说明, 在原设计方案未作变更的前提下, 《标的物清单》中的设备数量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但超过《标的物清单》数量的部分,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中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包括律师费用。

7、知识产权:

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免除且中标方承担由于采购方在其本国使用本次招标的软件或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8、伴随服务: 质保期满后, 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单位投报)。

9、本次采购不分标段,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 总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的设备、材料、及配件及其人工、机械、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仓储、劳保、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其他费用(含现场监管、监造、设计联络及系统深化设计、培训、设备保养及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用等)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协助对设备安装和调试、售后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交货时间: 2023年10月底之前完成整个项目的实施, 合同签订后根据

医院土建进程,随时应招标人要求将设备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毕。如因投标单位的问题影响医院建设进度,投标单位应承担一切责任。

11、交货地点:常州市儿童医院项目工地。

12、验收标准:设备安装后,需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附件:验收大纲标准)

13、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附件:验收大纲标准:

设计符合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J7384《洁净厂房设计规范》、《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规范》,施工安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JGJ719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安装完毕后,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测试以下项目:尘埃粒子、浮游菌、换气次数、噪音、静压差、温度、相对湿度、各系统送风量及新风量、工作区域亮度、抗生素间的排风量,并出具国家认可的正式检测报告和使用细则。(测试项目和标准见下表)

测试项目	检测标准		
尘埃粒子(粒/m ³)		≥0.5μm	≥5μm
	万级	≤3.5×10 ⁵	≤2000
	十万级	≤3.5×10 ⁶	≤20000
活微生物数/m ³		沉降菌	浮游菌
	万级	≤3	≤100
	十万级	≤10	≤500
换气次数	万级	≥30次/小时	
	十万级	≥15次/小时	
静压差	普通药物配置间	≥35Pa	
	抗生素药物配置间	≥5Pa	
	二更	≥25Pa	
	一更	≥10Pa	

湿度要求	40-70%
温度要求	18-26℃
阴凉库温度要求	≤21℃
噪音	≤60dB
工作局域亮度	≥300 Lx
抗生素间及危害药间排风量	≥3350m ³ /h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注册证书；建造师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供应商须提供为建造师缴纳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施工组织设计

★2. 偏离表

★3. 技术参数响应表

4.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3007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3007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市儿童医院静脉药物调配中心安装工程项目		
磋商总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按清单进行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注：

★1. 如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3007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1、净化空调箱技术参数

序号	参数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由组合式空调机组进风口吸入的空气通过机组的各功能段，滤去空气中 99%以上的尘埃粒子，调节空气的温度、湿度，最后在机组出口以设计规定的静压，将空气送入通风管网，进入各洁净区域，以使各洁净区空气环境各项指标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		
▲ 2	生产企业具有制冷空调产品认证证书（CRAA 认证）、生产许可证，投标的机组必须为同时获得欧盟 Eurovent 认证和 AHRI 认证。		
3	温湿度要求：按照设计说明。		
4	洁净区的压差按新版 GMP 的要求。 变频控制风量和风压：25%-100%额定风量和风压无级调整。		
5	洁净级别：达到新版 GMP 规定的 A/B/C/D 级洁净区的要求。		
6	生产企业通过 CNAS 认证的 10 万风量以上实验测试台，要求提供 10 万或以上风量机组的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		
7	生产企业所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14294-2008《组合式空调机组》标准。		
8	冷媒水的温度按设计院设计为 7/12℃，压力为 0.2~0.4MPa。		
9	机组的混合段、回风段、送风段等需要与风管连接的功能段风口均须配置铝合金法兰，风口尺寸按空调机组设计要求设定。		
▲ 10	机组必须有防冷桥措施，机组在运行时，不得出现冷桥和凝露现象。按照欧洲标准 EN1886-2007 规定方法测试，机组冷桥因子应达到欧洲标准的 TB1 级且不得低于 0.88，面板的传热系数应达到欧洲标准的 T1 级且不得高于 0.44 $w \cdot k^{-1} \cdot m^2$ （须提供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1	表冷器应具有换热性能系数高、空气阻力低、防腐等性能，应采用紫铜管串亲水膜铝翅片经机械胀紧的结构形式，保持其良好的传热效果。		
12	换热管紫铜管壁厚不得小于 0.35mm，镀亲水膜铝箔片壁厚不低于 0.1mm。		
13	分、集水管采用无缝钢管或紫铜管，进出水管采用丝扣或法兰盘连接。		
14	表冷器出水口接管上带放空气阀，表冷器进、出水接管与箱体应采取良好的密封措施。		

15	表冷器须在集管最低处设置排水阀且采用防冻型结构的盘管回路形式, 以保证盘管内的水能够彻底排净, 防止冬天冻裂。		
16	表冷器承水盘由不得小于 0.7mm 不锈钢板焊接折弯成型, 采用 5° 微角度设计, 使产生的冷凝水通过排水盘角度的导流迅速向排水口集结, 达到迅速排水的效果采用倾角设计, 保证凝结水顺利排出, 保证水盘始终处于“干式”状态。配带凝水盘排水用外接水封, 螺纹连接。水盘外贴 PE 保温材料或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		
17	表冷器的迎面风速不得大于 2.75m/s。需设置挡水板。挡水板采用铝合金或 304 不锈钢材料。		
18	表冷器盘管设计工作压力不低于 1.6MPa, 且每台均需经过 2.5MPa 的高压空气检漏及严格的水下保压测试试验, 确保焊点不得泄漏。		
▲ 19	表冷器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不小于 80%。		
20	采用蒸汽加热方式, 蒸汽压力 0.1-0.4MPa, 加热器耐压不低于 0.6Mpa		
21	加热管采用不锈钢管, 翅片采用不锈钢片, 汇总管采用不锈钢管。钢管与翅片之间用焊接形式、钢管与汇总管之间用焊接形式。		
▲ 22	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双进风离心风机, 风机需通过 AMCA 认证。风机应具有优越的空气动力特性、运行点准确、高效区域宽广、震动小、噪音低、寿命长等特点。风机轴承设计使用寿命不得低于 7.5 万个小时。 提供证明材料。		
▲ 23	电机采用国际一线品牌三相异步变频电机, 并配置国际一线品牌变频控制器, 电机要求具备过热保护功能。风机电机选用锥套皮带轮, 传动皮带采用国际一线品牌无尘三角带, 皮带轮和传动轴通过自锁衬套连接, 传动皮带为国际一线品牌。 提供证明材料。		
24	风机、电机通过刚度及强度极好的减振支架联成一个整体, 电机在支架上的位置可以很方便的在两个方向上调节, 以达到张紧皮带和调节, 确保电机皮带轮与风机皮带轮在同一平面上的作用, 确保了传动效率和减低了机械噪声。		
25	风机和电机底座应采用一体式热轧结构, 钢板厚度不小于 2.5mm, 表面应进行喷漆防腐处理或热镀锌。机组减震器须选用弹簧减震器。风机转速大于 800r/min 时, 机组的震动速度不大于 4mm/s。为		

	消除风机组件对机组造成的振动影响, 在底座和风机架之间应设置减振装置进行隔振, 有效地减少机组的振动。		
26	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 F 级,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27	风机段与风机出口后面的功能段之间需设置均流段。		
28	风机出风口与箱体采用柔性帆布软连接, 软连接材料应具备防水、防腐、防火、韧性好等优点, 风机段设有检修门。		
29	风机轴承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30	采用按国际标准生产的各类过滤器(初、中效), 具有过滤效率高, 风阻力小、性能稳定、通用性强、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31	初、中效过滤器均采用袋式过滤器, 滤料材质为无纺布或其他新型材料。		
32	过滤器两侧应安装美国 DWYER 指针微压差计, 供过滤器清洗、更换参考。压差表量程应于大于过滤器终阻力值, 以保证最佳精度显示。		
33	采用合理结构, 充分保证过滤器与过滤器框架、过滤器框架与机组内框的密封性, 避免未经过滤的空气流过, 确保过滤效率。按照 EN1886 标准测试, 过滤器总泄漏率等级达欧标 F9 级。		
34	过滤器的进风断面风速均匀度应大于 80%。		
35	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应安装在机组的正压段, 具有专利设计的高效过滤器框架。洁净厂房用空气处理机组提供整机出风口洁净度达 IS05 级检测报告。		
36	加湿器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 耐腐蚀, 加湿效率高、使用寿命长。配电动调节阀。加湿段长度不得低于 600mm。		
37	风阀采用对开多叶密闭调节阀, 阀片需采用铝合金叶片, 阀体采用优质镀锌钢板或铝合金材料, 经裁剪、折弯、焊接等工艺制作, 要求无砂眼、烧穿等缺陷, 焊缝需光滑平整; 边角需经倒角处理, 无钝边; 阀体两端连接法兰需平整, 保证加装密封垫安装后密闭无泄漏;		
38	新风阀采用电动调节, 送风阀等采用手动调节, 工作稳定可靠。		
39	空调系统用臭氧进行消毒, 消毒效果达到国家新版 GMP 的规范要求。		

40	风机转速、风量、压差、温度、湿度等参数的自动控制,全部按照设计院的设计要求执行。所需自动控制元件均由供应商提供。设备运行应有手动和自动控制功能,在车间不生产时,为保证车间洁净区正压,风机应能在规定的最低风量下运行。送风、排风的开关机顺序和互锁必须按照设计院的要求实施。		
41	冷水阀门配置与安装位置要适宜,便于操作。相关仪表安装位置适宜,便于操作人员准确读取数据。		
42	新风、回风、送风段各风阀指示明确,便于调节。		
43	主要的操作数据功能均在专用的仪表柜及配电柜上显示。		

4、静配中心专用集中显示控制面板参数

序号	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具有空调系统监测:方便医生和护士准确监控操作间相关环境参数(温度、湿度)以及控制操作间室压力分布和气流组织。以满足医护人员需求。空调系统监测显示采用高亮红双数码管LED显示。并设有温湿度设定键、及空调启停等功能。		
2	操控屏:设有一个“系统正常”显示灯和另一个“系统故障”显示灯。		
3	空调系统监控屏:功能要求对温度、湿度等数值可以进行监视和记录。温湿度设定、监测、温湿度显示,系统工作状态,故障状况监测、报警,		
4	温度测量范围: 0~50°C 显示分辨率: 0.1°C		
5	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 显示分辨率: 0.1%RH		
6	温度设定输出范围: 02~45°C		
7	湿度设定输出范围: 10~90%RH		
8	有温度设定、湿度设定、参数调整		
▲9	提供配置中心 集中显示控制面板照片		

5、恒温恒湿控制系统参数

序号	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空调系统的风冷机组控制系统采用国际一线品牌的控制器以及 恒温恒湿 控制系统。有二套空调系统,分别是营养间、肿瘤间与抗生素间空调系统。		

2	操作简便		
3	<p>温湿度设定: 用户根据使用需要可以设定合适的温度、湿度。温湿度设定好后, 空调系统将实际值与设定值进行比较, 调节相应的设备(如表冷阀、电加热、加湿器等)。当温度实际值大于设定值时, 停掉电加热并开大表冷阀开度, 降低房间温度以接近设定值; 当温度实际值小于设定值时, 关小表冷阀开度或启动电加热, 升高房间温度以接近设定值。</p> <p>当湿度实际值大于设定值时, 停掉加湿器并开大表冷阀开度, 降低房间湿度以接近设定值; 当湿度实际值小于设定值时, 关小表冷阀开度或启动加湿器, 升高房间湿度以接近设定值。</p>		
4	系统温湿度曲线: 可以看空调系统温湿度的历史曲线		
5	系统报警记录: 可以看空调系统的报警记录		
6	房间压差调节: 可对房间压差进行设定。当实际压差大于设定压差时, 降低变频器的频率使房间压差减小, 以接近设定压差。当实际压差小于设定压力时, 升高变频器的频率使房间压差增大, 以接近设定压差。		
7	故障: 出现滤网堵塞及压差超出是有故障显示, 并提醒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工作及解决问题。		
▲8	需提供配置中心专用恒温恒湿控制系统照片。		

4、监控软件参数

序号	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控制系统采用国际一线品牌的控制器配恒温恒湿监控软件, 电动阀门主要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 电控系统采用国际一线品牌。		
2	监控机房设立集中控制器, 实现对传感器及相关电动阀门的连锁控制。集中控制器预留与 BA 系统的开放式的通讯接口, BA 系统可通过此接口非常方便的完成对整个机房的远程监控。		
3	系统监控软件主要有: 计算机监控中心、监控系统的网络、可编程控制器等组成		
	计算机监控中心		
4	主要负责通讯网络管理; 数据采集、发送, 信号转译, 实时数据		

	<p>服务, 控制切换等功能, 并负责数据存储, 为用户提供数据查询服务; 提供友好的用户人机界面, 发出报警信息, 定制各种报表等功能。在监控中心上, 可任意调入各种工艺图、运行表、设定表和控制表。工艺图以图形的方式显示各单体工段的工艺流程和数据, 运行表中反映主要设备的开关状态、电气设备运行参数、现场仪表检测参数、累计值(流量、温度、压力、液位等)、综合运行参数等。在同一趋势图中能进行相同参数多时段趋势对比和多参数对比。建立相应的日、月、年数据库, 能方便的进入, 进行查询、修改和统计等操作。报警信息能即时弹出, 并有语音提示。系统具有统一的通讯、统一的组态工具、统一的数据库; 监控软件(视窗控制中心)为基于 Windows10.0 操作系统的开放型全图形化人机操作界面, 具有组态方便, 操作简单的特点; 人机界面具有良好的开放性, 支持以太网、Profibus、RS232、RS422/485 等通讯方式, 支持 TCP/IP、网络 DDE、BACnet、Modbus、Internet 等标准通讯协议; 操作员界面为全汉化界面, 并且具有动态语言切换功能。</p>		
5	<p>监控站的软件功能:</p> <p>三维图象显示每台机组及水泵的系统图</p> <p>显示所有测量点如温度、压力等动态趋势图</p> <p>故障报警与所在平面图关联</p> <p>设定模拟信号报警上下限, 打印输出</p> <p>自动记录及打印空调系统负荷, 并可根据管理部门要求以不同的时段累计负荷情况并打印。</p> <p>回风空调系统流程示例图</p>		
6	<p>计算机, 主要配置: 中央处理器: Pentium IV 3.0 GHz</p> <p>操作系统: Windows XP Pro 及以上、内存: RAM 1G 及以上、硬盘: 160 及以上 Gbyte、DVD disc drive、网卡: 100/1000M、显示器: ≥17" LCD、系统打印机为 1 台、后备电源系统 (UPS)</p>		
通讯网络			
7	<p>自控系统选用国际一线品牌的控制系统。</p>		
8	<p>网络结构分: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级、系统网络级、现场级、传感器级, 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要求选择适用的网络。</p>		
9	<p>可通过手机进行远程操作</p>		

10	可编程控制器		
11	选用国际一线品牌的模块化设备控制器。		
12	基于 Microsoft Windows 10 下的 WinCC 控制中心运行		
13	通用的应用程序，适合所有领域的解决方案，多语言支持，全球通用，内置所有操作和管理功能，可简单、有效地进行组态，可基于 Web 持续延展，采用开放性标准，集成简便，可用选件和附加件进行扩展。		
14	可全集成自动化		

注：打▲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投标单位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彩页或厂方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10.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 ZC2023007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 应加以说明, 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 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 安装, 系统调试, 配合验收、交付、培训、质保和维保等服务, 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 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 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 并提供产品说明书, 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 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中不符, 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并要求无条件更换,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 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 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并要求无条件更换,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 承担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并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 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7、所有投标设备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甲方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项目工期：70天，（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六、验收：

1、货物、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材料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设备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货物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成交价已包括施工设备、劳务、运输、管理、设备、材料（含辅材）、安装调试、保修、系统软件开发、施工措施、配合、利润、第三方检测费用、税金、配合主管单位验收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有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乙方充分考虑工期因素，如甲方工程总体进度延期而导致乙方工期拖延的，工期顺延，但甲方不另外考虑费用。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等均不调整） 2、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3、承包人的施工方案 4、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 图纸、谈判文件及深化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

包人不予确认 。

(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单价的, 按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单价的, 结算原则为: 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现行计价规范及文件编制综合单价,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 价格的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 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同比例优惠让利后, 经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 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 不得故意多估冒算, 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 审计核减超过 6%, 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按超出部分核减额的 5% 由承包人承担, 并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 合同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基础装饰及净化空调完成并提交支付申请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系统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并提交支付申请后一个月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审计结束后, 并提交支付申请一个月内, 支付至审计价的 95%;
5. 余款 5% 根据质保期验收合格时间(同时需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以实际收货量结算, 数量增减部分在结算时由审计部门审核后确定。投标时若相同部件有多个报价, 在结算时增补的按最低价执行, 减少的按最高价执行。

八、设备供应、安装期间, 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送至现场工地由乙方、甲方、总包方、监理各方共同验收签字。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年。
-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3、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设备进场前，需提供拟进场设备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招标要求对比表，须由监理单位确认，若有品牌、技术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不接受作退场处理，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外，还需支付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退场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供应商因此造成的损失。

正式进场安装前，需同步提供所有投标设备的购置合同原件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附购置清单）。外观及安装位置须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认可。

- 2、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供应足量合格的中标产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累计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3、甲方保留对本次招标的各规格产品的数量增减、规格调整和对某一规格产品取消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4、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组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项目组管理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甲方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5、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提出人员变更,则乙方必须直接向甲方按下列金额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甲方、监理方根据乙方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要求乙方重新更换,直到符合岗位要求。

6、施工过程中,甲方可能因图纸变更、功能调整、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列名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指令,不得以价格、施工条件等原因拖延或拒绝;乙方拖延执行的,按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增项的价款计算按区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事先确定价格。

7、乙方承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8、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检测等相关检测未通过,材料及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9、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资料等,乙方必须服从、配合甲方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而影响整体项目的进度和评优,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根据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10、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乙方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1、因乙方原因使得监理人发出停工令,则乙方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乙方如不服从、配合甲方、监理人的管理,第一次警告若不整改经确认后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仍不整改则每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

13、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甲方推荐品牌材料、设备, 供应商设备、材料进场时经 3 次确认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指定品牌及型号, 投标价格不作调整且合同工期不顺延。

15、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建设方进度安排且不影响其它专业工程的进度, 否则建设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16、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

17、本合同如有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常州市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拾份, 由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叁份, 见证方叁份。

甲方(全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 证 方:

单位名称(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 35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 技术部分: 65 分

2.1 项目负责人(6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2 类似项目业绩(20分):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100(含)-200(不含)万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 4 分; 200(含)-300(不含)万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4 分, 300(含)-500(不含)万以上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500 万以上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3 关键技术参数响应(17分): 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

标文件的要求；注▲的技术指标为重点指标，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2 分，（共 12）有其他技术指标若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共 5 分）。各投标单位均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彩页或厂方说明书或技术确认函等）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判，否则不作为评分依据。

2.4 项目的组织实施（12 分），由评委按照以下要素横向比较打分：

(1) 主要施工方法（2 分）：施工方案较先进、完整、可行得 2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及施工团队（2 分）：方案完整、可行，施工团队安排合理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施工团队安排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2 分）：方案完整、可行，工期满足要求，工期提前有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2 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2 分）：方案完整、可行，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的配备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2 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其他（4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含有详细的售后方案计划得 2 分。维修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2.6 综合实力、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其他（6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含有详细的售后方案计划得 1 分。维修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 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